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補充上路時間為「仍於同日23時50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明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號

被 告 吳明山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山於民國113年1月4日21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元帝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23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山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李侃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嚴培勻